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地訴字第110號

原　　告　呂瑀葳
訴訟代理人　陳依伶律師
被　　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倪麗心
訴訟代理人　黃眉滋

上列當事人間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台財法字第1141393302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樓美鐘，於訴訟進行中陸續變更為翁培祐、倪麗心，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第1項）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第2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第3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一、原處分（含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二、被告對於原告民國113年1月30日申請個人房屋交易所得稅重購退稅，應作成准予退還個人房地合一稅新臺幣

818,903元之行政處分。」(見本院卷第112頁)；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其訴之聲明為「原處分（含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經核屬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3項第2款之情形，且被告就此變更亦表示無意見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199頁)，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111年11月1日買賣移轉登記取得臺中市○○區○○街000號12樓之2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下稱系爭房地），復於111年12月28日買賣移轉登記取得同市○○區○○○○路000號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下稱昌平東七路房地）；嗣於113年1月15日，將系爭房地買賣移轉登記予買受人邱俊維，並於同年月30日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申報，列報課稅所得新臺幣(下同)1,819,785元，按適用稅率45%計算應納稅額818,903元，並列報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818,903元，經自行計算應納稅額為0元。被告嗣依申報資料及查得事證，認本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之8第2項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規定，以113年10月14日第0000000000號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核定通知書（下稱原處分），按稅率45%核定應納稅額818,903元，並核定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為0元，命補繳稅額818,903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經被告以114年4月10日中區國稅法務字第1140003213號復查決定駁回(下稱復查決定)；原告仍表不服，續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亦經財政部以114年9月25日台財法字第11413933020號訴願決定駁回(下稱訴願決定)，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1.系爭房地於111年11月交屋時，公共區域尚未完工，且仍需進行裝潢，原告客觀上無法即時入住，故於111年11月24日填寫社區住戶資料表時，住屋狀況勾選為「空屋」。嗣至112年6月間，公共區域陸續完工，系爭房地裝潢亦告完成，原

告與訴外人劉芊妤及邱俊維(112年時為夫妻關係)即開始入住，劉芊妤並於112年6月12日填寫住戶資料，登記遷入日期為同年月19日，同住家屬欄位填載配偶。當時原告為該戶所有權人，劉芊妤自無須特別填寫與原告同住，符合一般生活常情。

2.關於系爭房地持有期間之電梯及大門磁扣紀錄，僅於112年1月至5月間偶有刷卡紀錄，係因該期間仍在裝潢，且公共設施未臻完備所致；至112年6月後即出現頻繁進出紀錄，其中當然亦包含原告本人使用，並非僅限於劉芊妤及邱俊維。至於車道進出紀錄僅顯示劉芊妤及邱俊維之車輛，係因停車位由其使用，原告未使用停車位，自無從據此推論原告未居住於系爭房地，更不足以臆測其行蹤或消費狀況。此外，建設公司寄發予原告之支票等重要文件，以及原告各項金融帳單之收件地址，均設於系爭房地。至於水電使用情形，被告僅以昌平東七路房地用量較高，即推認系爭房地非原告自住，顯屬臆測。原告於系爭房地確實有洗澡、如廁等日常生活起居，並已遷入戶籍，且以系爭房地作為通信收發地址，網購商品亦多配送至系爭房地附近超商，並曾購置家具送達系爭房地，均足證系爭房地並非僅供劉芊妤及邱俊維居住，而係原告實際自用自住之住宅。

3.112年6月前，昌平東七路房地水電使用度數高於系爭房地，係因昌平東七路房地尚有原告男友李天翔(於113年2月9日已登記為配偶)居住所致，並不足以否認原告於系爭房地自住之事實。再者，原告持有系爭房地期間，於112年8月至12月（計費期間112年5月18日至112年11月17日）用水度數分別為13度、16度及22度；112年8月至12月（計費期間112年6月5日至112年12月4日）用電度數分別高達688度、733度及608度，已遠逾一般住戶基本用電度數，足認系爭房地確有實際居住及生活使用之事實。被告僅因劉芊妤及邱俊維自112年6月入住，即臆測系爭房地主要供其使用，進而否定原告居住事實，以系爭房地用電度數高達688度、733度及608度觀

之，實非僅劉芊妤及邱俊維二人即可達成。

4.況原告雖於111年12月28日取得昌平東七路房地，惟尚未與李天翔結婚，仍以系爭房地為生活重心，並與熟識之劉芊妤及邱俊維於112年6月後共同居住，均符合一般生活常情。被告未就是否有自住使用進行實質審查，例如實地查訪或詢問實際居住之劉芊妤及邱俊維，反而僅憑形式上之社區住戶資料表勾選內容、車道進出紀錄及郵件包裹收領情形，即率斷原告無自住使用事實，顯係基於錯誤之事實前提，而認事用法未洽。尤有甚者，被告忽略原告於112年8月至12月期間用電度數已大幅超越一般住戶用電度數，並非僅劉芊妤及邱俊維所能使用，卻仍據以否定原告自住等語。

㈡並聲明：原處分（含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1.原告持有系爭房地期間為111年11月1日至113年1月15日，惟其於111年12月28日即買賣移轉登記取得昌平東七路房地。比較兩房地於相關期間之水電使用情形如下：⑴系爭房地用水情形：112年2月至6月計3期，實用度數均為0度；112年8月至12月計3期，實用度數分別為13度、16度及22度。⑵系爭房地用電情形：112年2月至6月計3期，用電度數均為0度；112年8月至12月計3期，用電度數分別為688度、733度及608度。另查，昌平東七路房地於同期間之用水度數介於7度至104度間，用電度數則介於136度至953度間。又原告持有系爭房地期間之社區電梯及大門磁扣刷卡紀錄，該戶磁扣僅於112年1月、3月、4月及5月各有1至2日之刷卡紀錄，顯與一般實際居住者之日常進出頻率不符。

2.原告於111年11月24日填寫系爭房地社區住戶資料表時，住屋狀況勾選為「空屋」，且未填載遷入日期；嗣由劉芊妤於112年6月12日填寫同一資料表，並登記遷入日期為同年月19日，同住家屬欄位填載為配偶，始出現較為頻繁之刷卡進出紀錄，且車道進出紀錄僅見劉芊妤及邱俊維之車輛，社區郵

件及包裹收領紀錄亦多屬劉芊妤及邱俊維，尚難認原告於持有期間內有實際居住於系爭房地之事實。另系爭房地室內坪數約19.57坪，為3房2廳1衛之格局，原告主張係為與李天翔結婚另購昌平東七路房地，而該昌平東七路房地於111年12月28日取得後即由李天翔居住使用，惟原告卻於112年6月間與劉芊妤及邱俊維遷入系爭房地共同居住，核與一般生活常情尚有未合。原告復提示訂購茶几之相關紀錄、便利商店取貨簡訊及Instagram限時動態貼文截圖，主張重要信件均郵寄至系爭房地，並以此認確有實際居住於系爭房地。惟原告所提前開事證，均不足以證明其於持有期間內實際居住於系爭房地，自難採認。

3.房地合一稅重購自住房地退（扣）稅制度，係以稅捐減免方式保障自住換屋需求，原告於111年1月2日簽訂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並於同年8月18日簽約購買昌平東七路房地，惟系爭房地於同年9月5日始建築完成，原告於同年11月1日始取得所有權，嗣於113年1月15日移轉予買受人邱俊維。是原告簽約購買昌平東七路房地時，系爭房地尚未建築完成，無從認其得於系爭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實際居住，則系爭房地尚非屬已持有供自住使用之房地，難認原告係基於換屋需求而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之8及申報作業要點第20點第1項所定「自住」要件。又原告於短期間內連續購買2間預售房地，並於取得所有權後，形式上以先購買昌平東七路房地、後出售系爭房地之方式申請重購退（扣）稅，其行為與該制度保障自住換屋之立法目的不符，自不得適用該項租稅優惠。

㈡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件兩造主要爭執之點為：

㈠系爭房地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之8規定「自住房屋、土地」之要件？

㈡被告核定系爭房地合一稅應補徵稅額818,903元，是否適法？

五、本院之判斷：

㈠前提事實：

上揭事實概要欄之事實，除上列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遷徙記錄資料查詢清單、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昌平東七路房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昌平東七路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原告取得系爭房地時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買受人取得系爭房地時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系爭房地出售契約、申報書、原處分、原告配偶遷徙記錄資料查詢清單、全戶戶籍資料查詢清單、復查決定書、訴願決定書等資料在卷可參（見原處分卷第117至118、130、149至152、154至163、172至174、175至197、201至204、205至210、211至213、219至220、239至239-3、240、258至266、272、273至274、303至309、346至353頁），是此部分事實，足認為真實。

㈡應適用之法令：

1.所得稅法

⑴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8.....規定課徵所得稅。」

⑵第14條之4第1項、第3項第1款第1目規定：「（第1項）第4條之4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第3項）個人依前2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2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45。……。」

⑶第14條之8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個人出售自住房

屋、土地.....繳納之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2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5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第2項）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2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者，於依第14條之5規定申報時，得按前項規定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內減除之。」

2.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下稱房地合一作業要點)

⑴第1點規定：「為利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條之4、第4條之5、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8及第24條之5規定計算及申報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特訂定本要點。」

⑵第4點本文規定：「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以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

⑶第20點第1項規定：「本法第14條之8有關自住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額扣抵及退還之規定，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以配偶之一方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而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

㈢按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第14條之8皆係配合房地合一稅新制於104年6月24日修法新增，二者均係有關「自住房屋、土地」之交易課徵房地合一稅之規定。前者係針對「自住房屋、土地」之長期持有者(連續滿6年)者，給予享有定額(400萬元)之免稅所得額，條文中(第1目規定)並明定須具備「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等法定要件；後者則係針對「自住房屋、土地」之重購換屋者，就房地合一稅給予退稅(扣抵稅額)之規定。查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立法理由：「第1項規定得免納所得稅之房屋、土地：(一)為

保障自住需求，落實居住正義，第1款規定家庭自住房地交易得定額免納所得稅，但須符合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及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免稅等要件，以避免投機行為。」及同法第14條之8立法理由：「參照第17條之2有關自用住宅重購退稅規定，於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自住房地重購，無論係先售後購或先購後售，均得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申請扣抵或退還稅額。」之說明，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及第14條之8均為105年1月1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所為之租稅優惠規定，是二法條關於「自住房屋、土地」之用語及其優惠條件，在解釋上自應為一致。而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就自住房屋、土地減免所得稅之條件，限於「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之情形，則同法第14條之8第1、2項自住房地重購，無論係先售後購或先購後售，均得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申請扣抵或退還稅額之規定，其自住房屋、土地減免所得稅之條件，即應與同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相一致，除須「辦竣戶籍登記」及「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外，尚應具備「持有並居住」之事實要件，自屬當然之解釋（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6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原告系爭房地並不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之8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

1.原告於111年1月2日與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購入屬預售屋之系爭房地，嗣系爭房地於111年9月5日建築完成，原告於111年11月1日登記取得系爭房地，同年月29日將戶籍遷入系爭房地，惟原告於系爭房地建築完成、登記取得前，即於111年8月18日與磊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購買昌平東七路房地等情，有遷徙記錄資料查詢清單、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昌平東七路房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昌平東七路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原

告取得系爭房地時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系爭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買受人取得系爭房地時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資料在卷可稽（見原處分卷第117至118、130、149至152、154至163、172至174、175至197、201至204頁）。是原告於系爭房地尚未建築完成前，再次簽約購買昌平東七路房地，其購買系爭房地是否確有供自住使用之目的，已屬有疑。

2.原告於系爭房地無自住之事實：

⑴原告雖有於系爭房地辦竣戶籍登記，惟依其持有期間(111年11月1日至113年1月14日)之水電使用情形：⑴系爭房地用水情形：112年2月至6月計3期，實用度數均為0度；112年8月至12月計3期，實用度數分別為13度、16度及22度。⑵系爭房地用電情形：112年2月至6月計3期，用電度數均為0度；112年8月至12月計3期，用電度數分別為688度、733度及608度。另原告於111年12月28日買賣移轉登記取得昌平東七路房地，昌平東七路房地於112年1月至112年11月間之用水度數介於7度至104度間，於111年12月28日至112年12月之用電度數則介於136度至953度間等情，有台灣電力公司台中區營業處用戶用電資料表、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用戶服務中心用水明細附卷可憑（見原處分卷第95至96頁、第101頁）。可知系爭房地於111年11月至112年6月間，近無用水、用電，直至證人邱俊維夫妻入住系爭房地後，系爭房地始有用水、用電情形，而昌平東七路房地卻自移轉登記111年12月28日起，即持續有一定使用量之用水、用電度數。

⑵又觀諸系爭房地之住戶資料表（見原處分卷第90至91頁），原告於111年11月24日填寫時，住屋狀況勾選為「空屋」，而未勾選「自住」，後由證人邱俊維之前妻劉芊妤於112年6月12日填寫同一資料表，並登記遷入日期為同年月19日。另原告持有系爭房地期間之社區電梯及大門磁扣刷卡紀錄，該戶磁扣於112年1月、3月、4月及5月僅各有1至2日之刷卡紀錄，直至112年6月後，始出現較為頻繁之刷卡進出紀錄，且

車道進出紀錄僅見劉芊妤及邱俊雄於住戶資料表登記之車輛，社區郵件及包裹收領紀錄亦多屬劉芊妤及邱俊雄等情，亦有系爭房地社區郵件包裹收領紀錄、磁扣進出紀錄、車道ETC紀錄等資料在卷可參（見原處分院卷第8至88頁）。

⑶另參以證人邱俊維於115年5月6日本院準備程序時證述：我和前妻劉芊妤於填寫系爭房地之住戶資料表前即已入住系爭房地，一直到購買系爭房地時，都是住在系爭房地。系爭房地有一個汽車車位，原告將車位讓我們停，我不清楚她自己的車要停在哪裡。入住系爭房地時，裡面只有沙發、主臥室床組、洗衣機和單門冰箱，之後才買客臥的床組、餐桌椅、電視、冰箱和冷氣。原告一周僅有三、四天住在系爭房地。系爭房屋迄今均未裝潢，只有擺放家具而已等語（見本院卷第172至174頁）。

⑷綜合前開水電使用情形、住戶資料表填載內容、社區進出紀錄及證人邱俊維之證述等事證，依一般生活經驗，實際居住使用房屋者，必然有用水用電之需求，且所謂「自住」，顧名思義，即吾人安居往來與經濟生活重心之所在地，此與個人之日常生活軌跡息息相關，其中水、電之使用即為最基本的重要生活資源，然系爭房地於111年11月至112年6月間，近無用水、用電狀態，而昌平東七路房地卻自移轉登記111年12月28日起，即持續有一定使用量之用水、用電度數，使用度數甚且高於證人邱俊維夫婦入住系爭房地後之用水、用電度數；原告於系爭房屋所配置之家具，僅有沙發、主臥室床組、洗衣機和單門冰箱，實屬過於簡陋，難認符合購屋自住之人添購家具、家電之常情；另系爭房地之車道進出紀錄僅見劉芊妤及邱俊雄於住戶資料表登記之車輛，社區郵件及包裹收領紀錄亦多屬劉芊妤及邱俊雄等，足見原告顯非以系爭房地，作為其家庭日常生活而實際居住使用之處所。再衡酌原告並未每日居住系爭房地，反係將系爭房屋提供予證人邱俊維夫妻居住；其自有汽車一台，卻將系爭房地僅有之一個車位提供予證人邱俊維使用，益徵系爭房地並非原告經濟

生活重心之所在，自不符合重購退稅必須「持有並居住」之法定要件。況原告持有系爭房地後，確有將系爭房屋借予證人邱俊維夫婦居住之事實，自難認系爭房地於原告持有期間均供其自住所用，是原告上開主張，難認可採。

⑸至原告雖提出訂購茶几之相關紀錄、便利商店取貨簡訊及Instagram限時動態貼文截圖，主張其確有實際居住於系爭房地云云。惟查，依Google Map所示（見原處分卷第239至239-3頁），7-11榮晉門市距離系爭房地約2公里，且系爭房地周邊便利商店林立，其中尚有4間便利商店距離系爭房地僅400公尺以內，原告卻捨近求遠，前往距離昌平東七路房地較近之7-11榮晉門市取貨，顯與一般生活常情不符。再者，原告所提出之訂購茶几紀錄，尚無從判別實際訂購人，且依證人邱俊維所述，系爭房地並無擺放茶几，已難認該茶几係作為系爭房地自住使用；另原告提出之Instagram限時動態貼文截圖，僅可見拍攝地點為一未配置家具之空屋，以及搬運床墊過程，亦難以認定原告已於該期間實際居住於系爭房地；又原告將戶籍遷入系爭房地後，相關信件本即會寄送至戶籍所在地。從而，原告所提前開事證，均不足為其於持有期間內有以系爭房地為生活重心、實際居住於系爭房地之有利認定。

㈤被告認系爭房地未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之8及房地合一稅作業要點第20點之規定，而以原處分核定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0元，命原告補繳稅額818,903元，核無違誤:

1.原告系爭房地既不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之8及房地合一作業要點第20點第1項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要件，則被告認以原處分核定系爭房地之房地合一稅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為0元，即無不合。

2.又被告審酌原告於113年1月30日自行申報系爭房地成交價額17,000,000元，扣除可減除成本14,880,215元【含原始取得成本14,800,000元＋取得房屋土地達可供使用狀前支付的必要費用80,215元(包括契稅64,428元、印花稅2,196元、代書

費12,000元、規費1,591元)】，及可減除移轉費用300,000元，據此計算其課稅所得為1,819,785元(17,000,000元-14,880,215元-300,000元)；復按原告持有系爭房地期間之適用稅率45%，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0元、核定應納稅額為818,903元(1,819,785元x45%)(見原處分卷第220至221頁)，上開核算結果認事用法亦無違誤。

六、綜上所述，被告以原處分(含復查決定)認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為0元，核定應納稅額為818,903元，均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要，一併說明 。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審判長法官　簡 璽 容

法官　張 佳 燉

法官　李 婉 玉

一、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張宇軒